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个人独资企业法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编写

主编 回沪明 孙秀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配套规定 新 释 新 解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回沪明 孙秀君
副主编 吕 步 杨清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回沪明、孙秀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7-80161-614-6

I . 个… II . ①回…②孙… III . 独资经营-企业法-注释-中国
IV .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908 号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回沪明 孙秀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宇 高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829 千字
印 张 29.875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14-6/D · 614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于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这部市场主体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现代经济生活中，市场主体大致可分为三类：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这三种主体同时存在，并各有其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我国长期以来对企业类型的划分主要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并在这一基础上分别立法，以企业出资者的身份不同而区别对待，不利于为各类企业形成平等的法律地位，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后，最高立法机关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标志着我国市场主体立法与国际惯例接轨，以主体责任形式分别调整的初步完成。

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布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也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施行这两部法律，国务院及其各有关部门发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或规章，如《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

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等。这些配套规定的发布施行,无疑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可操作性。

为了准确理解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原意和相互关系,并在行政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行政执法实践、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个人独资企业法为主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共同撰写了这本《个人独资企业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本书综合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布施行以来行政执法实践、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这一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将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配套规定置于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相应条文之后,一并解释,在相关条文之后附上相应的文书范本,更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行政执法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律师正确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为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领会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作者谨识

二〇〇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1)
第一条 (本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6)
[相关规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6)
[相关立法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2)
[相关立法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招标投标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8)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界定)	(28)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8)
[相关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44)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私营企业登记管	

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的判定)	(67)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失去合法住所或经营场所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7)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守法、诚信、纳税义务)	(70)
[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0)
[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71)
[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7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84)
[相关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92)
[相关规定]《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93)
[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95)
[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	(9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0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0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11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11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2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2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32)
第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	(172)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企业工会的建立与活动)	(179)
[相关规定]《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17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87)
第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员的活动)	(206)
[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	(20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本章概要】	(234)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条件)	(237)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38)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38)
第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	(247)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47)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48)
[相关规定]《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49)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的内容)	(265)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66)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录)	(266)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	(274)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74)
[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4)
[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80)
第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95)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95)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登记机关是否应对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申报的财产进行审查问题的答复》	(295)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及其法律效力)	(299)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299)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启用〈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通知》	(299)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	(306)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306)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308)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333)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333)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33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本章概要】	(348)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34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50)
第十七条	(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权利)	(35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57)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62)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财产的范围)	(377)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37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8)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方式)	(391)	
第二十条	(受托人或被聘用的人员的禁止性义务)	(396)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会计账簿的设置与会计核算)	(40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5)
[相关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16)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劳动安全、工资权益的保障)	(44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4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3)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	(501)	
[相关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01)
[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06)
[相关规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510)
[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决定》	(513)
[相关规定]《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516)
[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的决定》	(518)
[相关规定]《失业保险条例》	(522)
[相关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528)
[相关规定]《工伤保险条例》	(530)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他权利)	(557)
[相关规定]《贷款通则》	(55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591)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拒绝摊派的权利)	(620)
[相关规定]《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620)
[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623)
[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62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本章概要】	(636)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情形)	(637)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伙企业、个人 独资企业年度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638)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的清算)	(643)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投资人对企业债务的持 续偿还责任)	(647)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的债务清偿顺序)	(651)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654)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无限清偿责任）	(658)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的工作）	(661)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66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本章概要】	(669)
第三十三条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企业登记的法律责任） …	(671)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67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略)	(671)
[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671)
[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681)
[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暂行规则》	(695)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如何认定“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行为问题的答复》	(701)
第三十四条 （名称不符的法律责任）	(703)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03)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	(705)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0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06)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当事人伪造营业执照行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706)
第三十六条 （未按期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的法律责任） …	(710)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10)
第三十七条 （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或未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712)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12)
[相关规定]《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712)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通知》	(717)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	(72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722)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729)
[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30)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人员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法律责任)	(75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57)
第四十一条 (违法向个人独资企业摊派的法律责任)	(769)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法律责任)	(771)
第四十三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774)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违法登记的法律责任)	(777)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77)
[相关规定]《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77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91)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滥用管理职权的法律责任)	(793)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79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93)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或逾期答复的救济途径)	...	(79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9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05)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17)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838)

第六章 附 则

【本章概要】	(866)
第四十七条 (本法适用范围的除外规定)	(86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6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869)
第四十八条 (本法的施行日期)	(896)
[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896)
[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89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0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9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9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933)

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	(935)
参考书目	(937)
后记	(939)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本章从第1条至第7条，共7条，规定本法的一般性问题。

一、本法的立法宗旨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6章48条，主要规范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法律责任等内容。该法的立法宗旨是：第一，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第二，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的个人独资企业行为不规范，侵害企业债权人和职工的现象时有发生；个人独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干扰，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屡见不鲜，影响了个人独资企业的正常发展。本法的颁布和实施，可以引导、监督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只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所以，本法不适用于具有独资特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

在我国，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这三种企业形态各具特色且各有所长。公司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的投资者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同样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投资人只能为自然人，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可见，这三种企业形态的法律地位不同、投资者的责任不同。不仅如此，这三种企业的社会化程度也不同，由此决定了企业的规模也有差距。就社会化程度而言，公司企业最高，合伙企业次之，个人独资企业最弱。就企业规模的发展趋势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企业较大，合伙企业次之，个人独资企业较小。但是，自然人可以成为上述三种企业形态中任何一种的投资者。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本法的制定和实施，为自然人的投资提供了又一条新的途径和法律保障。当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相比，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投资人方面，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

个人投资企业的成员人数是单一的。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具有组织体的特征，即个人独资企业与投资人是相对分离的。在经营活动中，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以企业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作为一个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当然是以营利为目的，这就意味着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可以而且也应当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限于具有完全